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2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王振滔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振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振滔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本次补选后，各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李明先生（主任委员）、王砾先生、谷峰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玉成先生（主任委员）、曾令冰先生、刘大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砾先生（主任委员）、李明先生、刘大伟先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刘大伟先生（主任委员）、王振滔先生、曾令冰先生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刘大伟先生（主任委员）、王振滔先生、曾令冰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樊长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黄寒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6.1 《聘任樊长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2 《聘任黄寒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补选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